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報告

112 年 3 月 8 日第十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一) 本公司所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二)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並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及 111 年 8 月 18 日辦理兩場內部員工有關誠信經營及防範不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同時將誠信及不誠信之行為及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編制員工手冊及公示於公司內部網站，並將提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以及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五) 董事會利益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8 月 9 日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其中討論第 2 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發放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本案分兩次決議(1) 110 年一般董事酬勞部分，主席指派蔡智杰獨立董事代

理主持，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其中除應利益迴避董事周至元、凌陽科技（股）代表人：黃洲杰、林夢暉、邱琦瑛不參與本次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2) 110 年獨立董事酬勞部分，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其中除應利益迴避獨立董事蔡智杰、徐美蘭、吳子祺不參與本次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